

东汉不是传说

② 历史的岔路口

王晋伐杰◎著

往事并不如烟 历史在此复活

讲历史，决不是死历史，一切已经过去，
我们该换一个眼光来讲，全部历史都活在这里。——钱穆



王者出山喽！历史讲坛上下闲杂人等统统闪开！
还等什么啊？王者要陪你聊天、唠嗑、侃侃！

◎ 学生课间活动：聊天也能聊出历史答案——考分上去了！
◎ 宅男宅女疯狂：闲谈也能谈出至理名言——心智上去了！

◎ 白领工间休息：唠嗑也会唠出处世哲学——薪金上去了！
◎ 雅成人爱拧巴：侃侃也可侃出人生之道——情趣上去了！

现代出版社



目录

第一章 刘秀的前世今生	01
第二章 造反很难很无奈	07
第三章 胜败仅在一瞬间	12
第四章 打败莽军有饭吃	18
第五章 天灾人祸更始帝	25
第六章 昆阳成了分水岭	35
第七章 王莽的谢幕演出	50
第八章 是谁阴死刘缤	65
第九章 刘秀玩起韬晦术	75
第十章 收买人心先走秀	83

第十一章	奔赴河北去发展	89
第十二章	长安之乱阴人而起	104
第十三章	打工不如当老板	109
第十四章	皇帝是这样炼成的	122
第十五章	重整山河之关东	135
第十六章	重整山河之赤眉	149
第十七章	重整山河之隗嚣	161
第十八章	重整山河之公孙述	179
第十九章	帝国不过二三事	196
第二十章	酷吏拍案很惊奇	208
第二十一章	土地普查开杀戒	230
第二十二章	历史不由小人说	242
第二十三章	太子之争惹事端	271



第一章 刘秀的前世今生

第一位登场亮相的，是我们这部大戏的主角，也是东汉在位时间最长，年龄最大，儿子最多的皇帝刘秀。

刘秀，字文叔，无外号，荆州南阳郡蔡阳县人。据史料记载，刘秀身高七尺三寸（约172厘米），高鼻梁，大嘴巴，额头突兀犹如圆日，且长着很好看的眉毛和胡须。按当时相书上的标准，单从外表来看，刘秀属于能成大事的猛人。

据说，大凡猛人，尤其是能青史留名的猛人，一定都有着不同凡响的身世。作为一条基本规律，刘秀也不能例外。翻开老刘家的族谱，遍查刘秀的祖宗九代，我们不难发现，作为一位敢于在历史这条大街上挂牌开店、扬名立万的主儿，刘秀有着一位更为勇猛的祖先——刘邦。

【刘秀的祖宗们】

话说刘邦通过个人努力，在开创大汉实业公司成为首任老板的同时，也生了一个名叫刘恒的儿子。虽然刘老板对这个儿子不怎么待见，只让他掌管了一个名叫代的又穷又偏远的子公司，但刘恒却是穷人富命，在阴差阳错之下，反而接了刘邦的班，成了大汉公司的第四任老板。我们知道，刘恒便是汉文帝。

又话说汉文帝百年之后，汉景帝刘启走马上任，成了大汉公司的第五任老



板。刘启在打理公司业务的同时，也致力于人类的繁衍事业，在其辛勤劳作之下，一枚硕果瓜熟蒂落，刘发降生了。刘发长大后，被刘启安排到长沙发财，做了长沙子公司的老板，即长沙定王。依次下去，刘发的儿子刘买长大后做了春陵子公司的老板，即春陵节侯。

俗话说，好花不常开，好春不常在。出于垄断的需要，大汉公司的第六任老板刘彻在各子公司大力推行推恩令。这一公司章程的出台，其最明显的结果就是大子公司变成小子公司，小子公司变成小小子公司，小小子公司变成没公司。于是乎，到刘买的儿子刘外这一代，公司混没了。为了生活，刘外只能去给总公司打工。

刘外是一名成功的打工仔，在其不懈努力之下，终于跻身总公司的管理层，成为大汉公司郁林郡分公司的经理，即郁林太守。在刘外的垂范之下，刘外一脉的子孙们纷纷走上打工的道路：刘外的儿子刘回官至巨鹿都尉；刘回的儿子刘钦历任济阳（县）令、南顿（县）令。

刘钦，就是刘秀的父亲。

公元前6年，时任济阳令的刘钦迎来了他的第三个儿子——刘秀。

根据史书记载，和历史上所有牛皇帝一样，刘秀出生时大显异兆，即夜有赤光，室中皆明。这一奇异现象，在为老刘家省去了一笔照明费的同时，也引起了刘钦对这位初生孺子的无限遐思，为此，刘钦还专门请卜者算了一卦。卜者似乎很识货，他神秘兮兮地告诉刘钦，这是吉兆，预示着刘秀将来会很“贵”，而且贵不可言。

贵不可言便无须再言，打发卜者走后，刘钦还有事情要做，即给这位贵不可言的儿子取个名字。

取名字是个技术活儿，和今天许多父母为给子女取名字翻经阅典绞尽脑汁一样，刘钦也需要给自己的儿子取一个响亮的、有深意的名字，但刘钦却注定不会为这件事损失脑细胞了，因为在关键时刻，上天又帮他把这事儿办了。

公元前6年，济阳县内的禾苗长势旺盛，庄稼大获丰收，这一令人喜悦的景象启发了刘钦，他因此为自己的儿子取名为秀。

古汉语中的秀，就是植物吐穗开花，多指庄稼抽穗饱满丰实的意思。

作为刘外一脉中混得较锱的一位，刘钦是否感到对不起列祖列宗，已经无从查考了。但值得肯定的是，刘钦是幸福的，他有一个温馨的小家。

刘钦的妻子樊闵都，是南阳郡名士樊重的女儿。樊闵都不但温柔贤惠，而且是位英雄母亲，她一气为刘钦生下三儿三女，即大儿子刘缤，二儿子刘仲，三儿子刘秀；大女儿刘黄，二女儿刘元，小女儿刘伯姬。

所谓老婆孩子热炕头，再加上对小儿子刘秀的无限期望，如此下去，刘钦大致也就知足常乐了。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上天注定不会给刘秀一个美好的童年。在刘秀9岁那年，刘钦死了。

刘钦一死，家中顶梁柱倒塌，抚养孩子们的重任就落到樊闵都身上。虽然刘秀的叔父刘良不时给以接济照顾，但一个寡妇抚养6个孩子，生活之艰难，可想而知。

对樊闵都一家来说，刘钦的死，不仅是苦难，更是灾难。然而，在这种苦难加灾难的日子里，樊闵都一家没有倒下，而是坚强地挺了过来。樊闵都把6个子女全部抚养成人，无一夭折。能做到这一点，我们有理由相信，樊闵都是一位伟大的母亲。

在不久的将来，樊闵都还会看到两个有出息的儿子。

【山寨版刘邦】

这两个儿子，一个是刘缤，一个是刘秀。不过在当时，这两个儿子并无优异之处。

大儿子刘缤，爱好一项名为“游侠”的体育运动，终日走狗斗鸡，搅得邻里不得安宁，是个典型的混世魔王。按照刘缤自己的说法，他这是在模仿祖宗刘邦。

小儿子刘秀，爱好种地，常常蹲在地里一天都不出来，死心塌地当起了农民。还是按照刘缤的说法，刘秀的爱好与自己祖宗刘邦的二哥刘喜极为相似。

游侠和种地，这两条路是两兄弟自己选的，本无可厚非。但做哥哥的刘缤却





一定要侮辱一下弟弟刘秀，似乎不这样就显不出他老大的存在。刘缤从骨子里瞧不上种地这行当，他不时教训刘秀道：你怎么还种起地来了，和咱祖宗刘邦的二哥刘喜一般没出息。

刘秀无语，照样我行我素。

好在，历史有巧合，却不会重复。

刘喜侮辱刘邦不种地，结果不种地的刘邦做了皇帝；刘缤讥讽刘秀种地，结果种地的刘秀做了皇帝。

真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答案，估计只有历史自己知道。

刘缤和刘秀的故事再次告诉我们：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

【刘秀的学业】

公元14年，劳作于田亩之中的刘秀看到了希望，他得到了一个到长安上太学的机会。

太学，与今天的大学仅一点之差，而在事实上，无论于形于实，它都算得上是中国古代现实意义上的大学。

与今天的大学不同，两汉时期的太学还有一个无法比拟的长处——包分配。根据著名历史学家钱穆先生的考证，汉时在太学学习的学生，毕业时按照成绩分为两等，当时称科。甲科出身的为郎，乙科出身的为吏。郎官留在皇宫里做侍卫，经过一段时间的锻炼后便外放担任官职（如太守、县令等）。考乙等的则返回其家乡所在地政府任吏职（普通公务员），如果表现好，将来还有机会调入皇宫升任郎官。

这就意味着，只要能够上太学，也就步入了公务员的行列，也就拿到了到朝廷这个大食堂吃饭的饭票，小到生活质量，大到理想抱负，一切都没有问题。问题是，这种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如何能砸在自己身上？

按照当时的规矩，要想成为被馅饼击中的靶子，必须属于两类人：一类人，得到名臣名士推荐；二类人，宦官勋贵之后。

刘秀正是后一类人。

虽然老爹早逝，虽然家道败落，但刘秀仍有着显赫的身世。往小了说，刘秀

是长沙定王刘发之后，爷爷老爹都当官；往大了说，若要跟当朝皇室攀亲戚，没准就能攀出个刘皇叔来。刘秀虽没生在糖罐里，但生在了罐沿上，到底还是沾了点甜味。

怀着对美好生活的无限憧憬，刘秀激动地扔掉锄头，告别母亲及各位兄弟姐妹，踏上了到长安求学的路。

从刘秀所在的蔡阳县到长安，图上直线距离大约是400公里，而实际距离，估计800公里都不止，在交通基本靠走的当年，算得上很遥远。但不论如何遥远，刘秀毕竟走完了这段路，这是他人生中面临的第一次大考验，也是他终生的财富。

怀疑这一结论的朋友，不妨徒步走上几百公里试试。

【勤工俭学之出租驴】

路是难走的，走完就好了。到达长安后的刘秀很快适应了太学的学习生活。

但还没适应几天，刘秀同学就痛苦地发现，尽管自己精打细算一再节约，身上的盘缠还是用完了。所谓民以食为天。又所谓上学事小，饿死事大。即将挨饿的刘秀同学不得不睁大眼睛，盼望着从天上砸下个金元宝来。

金元宝没砸下来，倒砸出头驴来。

原来，一直睁着大眼的刘秀发现，长安是座大城市，大到人在这城市里走路会觉得很累。为了让自己走路不累，一些人便去寻找脚力，正是有马的骑马，有牛的骑牛。但在当时，牛马的价格都不菲，并非寻常人家能买得起。于是，商机便在这一问题的背后展露出来：有钱的人家多买些牛马，出租给买不起坐骑但付得起租金的人。在士农工商存在严重等级偏见的当年，干这行的很少，竞争不是很激烈，所以出租坐骑是门很赚钱的行业。

在取得这一重大发现后，刘秀决定，也要去买匹骡马，干出租拉活，一则解决温饱问题；二则自己偶尔骑一骑，加上自己满脸福相，走在喧嚣的长安大街上，定然十分拉风（好歹也算有车一族）。

但问题是自己都快饿肚子了，做生意的本钱从哪里来？刘秀一番冥思之下，决定去找舍友韩同学。据说，这位韩同学有两大特点，一是人如其名，有些憨；





二是家境殷实，有余款。正所谓花掉的钱是自己的，没花掉的钱是别人的。韩同学的余款，刘秀要拿来用用。

见到韩同学后，刘秀开门见山讲明来意。

刘秀道：兄弟看准了门赚钱的生意，不忍独吞，特来与你分享。

韩同学问：嘛生意？

刘秀答：买牛马出租，你出钱，我出力，赔了算我的，赚了是大家的。

韩同学略加盘算：赚了有钱分，赔也赔不到自己身上，关键还不用自己出力，这样的买卖，干！

韩同学毕竟也只是个同学，他的钱，买不起牛马，仅够买头毛驴的。于是，将来的皇帝刘秀，暂且落难，做起了出租驴的生意。

史载：（刘秀）资用乏，与同舍生韩子合钱买驴，令从者馱，以给诸公费。

这是中国历史上关于出租车行业的最早记载，也是中国历史上关于大学生勤工俭学的最早记载。这则真实的历史故事还蕴含着一条简朴而实用的生意经，有心的读者不妨找一找，试一试。



第二章 造反很难很无奈

靠着出租驴的收益维持，刘秀完成了在太学的学业。

刘秀同学的毕业成绩如何，历史上没有明确的记载。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刘秀考得不咋地，有两条为证——

证据一，刘秀最喜欢的课程是《尚书》。在太学，刘秀师从当朝名士许子威攻读《尚书》。但据历史记载，刘秀苦读《尚书》的最终结果是略通大义。《尚书》尚且如此，其他科目可想而知。

证据二，刘秀在毕业后没能进入皇宫作郎官，而是回到家乡蔡阳县待分配。根据我们前面的了解，我们基本上可以认定：刘秀大致应该算是乙等生。

不过不要紧，刘秀，此时皇宫不要咱，来时皇宫是我家。

【祸起刘缤】

刘秀回到老家蔡阳县不久，刘秀的大哥刘缤就出事了。

话说刘缤这位仁兄，既不喜欢种地，也没有争取到长安上太学的名额，整天无所事事，精力过剩之余，专门惹祸。按他自己的理解为游侠。

既然要游侠，就难免结交江湖上的朋友。既然是江湖上的朋友，就难免鱼龙混杂。终于有一天，一位江湖上的朋友囊中羞涩，窘迫之余，干了点副



业——抢劫。

抢劫是一门很有钱途的职业，也是一门很有风险的职业。将心比心，几乎所有人都不愿意别人强行到自己口袋里掏钱花。被刘缤的朋友抢劫的路人甲同样如此，他表达不满的方式很简单——报官。

接到路人甲的报案后，官府十分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并限期破案。经过一番艰苦的侦查工作，专案组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刘缤的朋友。

专案组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然而行事不周，计划泄露，刘缤的朋友事先得到消息，跑了。

刘缤的朋友跑了，就抓刘缤，谁让人家是你的朋友呢？不料，刘缤却死活不愿意背着个黑锅，三十六计走为上，也跑了。

专案组的工作人员在万般无奈之下，决定抓刘缤的弟弟刘秀回去顶缸。谁让你是人家亲兄弟呢，这个黑锅你不背谁背？

这便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连坐”，别看你家老老实实待着，说不定哪天就有衙役绑了你去偿命案，而祸事的元凶，可能你到死都没见过。

黑锅当前，刘秀很纳闷，更很郁闷。

是背是逃，刘秀思索之下，毅然决定闪人。

为了让自家亲人远离黑锅之祸，与前面跑路的两位仁兄相比，刘秀这次跑得更绝——举家跑路。

刘秀跑路的目的地是新野县，具体落脚地是姐夫邓晨家。

邓晨，字伟卿，荆州南阳郡新野人士。

邓晨曾祖父邓隆，曾任扬州刺史；祖父邓勋，曾任交趾刺史；父亲邓宏，现任豫章郡都尉。

综上所述，邓晨祖上列代，皆以做官为业，正所谓钱多势大，特别适于窝藏刘秀一家。

但邓晨之所以收留跑路的刘秀一家，并不是因为自己娶了刘秀的姐姐刘元，完全是由于几年前的一次经历。

那年，邓晨、刘缤、刘秀到宛城去，此间，遇上了穰县名人蔡少公，并在一

起吃了顿饭。

这位蔡少公有一项特殊的本领，就是会相面。席间，蔡少公冒着被鱼刺卡住喉咙的危险，给刘秀相了一面。一相之下，果然好面。蔡少公吃惊之余，决定与在座各位分享自己的重大发现：刘秀有帝王之相，将来要做皇帝的。

众人喷饭，心想：就这位老实巴交的庄稼汉能做皇帝？您老太能忽悠了。喷饭之余，还得吃饭，大家只当这是个缓和酒桌上严肃气氛的玩笑而已。

可有一人信了，且深信不疑，并把此事牢牢记在心里。

此人便是邓晨。

怀着刘秀必定做皇帝的坚定信念，邓晨接纳了跑路的刘秀一家，并决定自此后追随其左右。这个决定，历时十数年，邓晨都不曾更改、放弃过。

信念是用来坚持的，哪怕这个信念来得荒唐了些。

【又见神人】

刘秀成功跑路并被邓晨收留后，虽是寄人篱下，但因为老邓家境殷实，日子倒也过得衣食无忧。但时间一长，刘秀闷得发慌，竟十分怀念种地的感觉。

好在邓晨家地多，你要种，那就种吧。

刘秀认真种地，地不误人，到了秋天，刘秀的辛勤耕耘取得了回报，粮食丰收了，而且收获颇多，一时吃不完。

刘秀准备把吃不完的粮食卖掉。打听之下，宛城的谷子价格要比新野的高，刘秀就把谷子担到宛城去卖。

开市大吉，刘秀顺利卖掉谷子，拿上钱准备回家。这时，他遇上了生命中的第二位神人（第一位是蔡少公）。

该神人姓李名通，字次元，南阳郡人。

李通祖上世代经商，并颇有名气。到父亲李守，可能是钱赚腻了，便抛弃祖业，改行研究星历图谶，并做上了王莽的宗卿师（官名，掌管一郡国皇族宗亲事物）。李通子承父业，在李守研究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取得了最新研究成果。

李通研究发现：刘氏当兴，李氏为辅。意思是，姓刘的还要复兴做皇帝（当时帝位已为王莽所篡），而且要由姓李的来辅佐。





天下刘姓、李姓之人多矣，不知李通凭何认定刘氏是刘秀，李氏是他李通，反正在粮市上一见刘秀，李通便激动无比，拉住刘秀就劝他造反，并说自己愿意辅佐。

革命不是请客吃饭，是把脑袋别在裤腰上玩命的行业，自己虽然负案在逃遭受通缉，但毕竟刚卖了粮，兜里还有钱等着去花……让我刘秀去造反，大哥您脑袋让驴踢了吧。

但鉴于李通实在太有诚意，为了摆脱纠缠，刘秀答应回家好好想一想。

没想到这一想，竟然想通了。

【逼上绝路】

实际上，刘秀不是想通了，而是被逼通了。逼迫刘秀的是他大哥刘缤。

作为老刘家的长子，刘缤毫无做长子的责任感，在被通缉跑路之时，仍不思悔过，倒十分关心国家大事，常为王莽篡夺帝位一事而愤愤不平。终于有一天，跑到到南阳郡春陵县的刘缤再也按捺不住心头怒火，召集其先前结纳的江湖兄弟前来议事。

在碰头会上，刘缤认为，王莽占了老刘家的位子不说，还无德无能，滥施暴政，终致天怒人怨。如今天下灾害连绵，义军四起（赤眉、绿林起义已经爆发），正是天要亡王莽，恢复刘氏河山的征兆。

在做了一番动员兼迷信宣传后，刘缤提议，此时正是举兵起事的大好良机，正是此时不反，更待何时。

在这帮唯恐天下不乱的江湖兄弟们面前，刘缤的鼓动是有效的，史载：众人皆以为然。

鉴于与会兄弟观点一致，刘缤就此决定——造反，跟祖宗刘邦一样去做大事。

俗话说，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要闹革命的刘缤决定拉刘秀同去。

刘缤把要造反的消息通知邓晨和刘秀，并要求邓晨在新野，刘秀在宛城招兵买马，等待时机，同举大事。

如此一来，就把刘秀的后路全断了。

地球上的人都知道，造反是死罪，且要株连九族，刘缤一反，刘秀便成了刘缤这条绳上的蚂蚱，除了跟着蹦跶，别无他路。娘的，反就反了吧，早反，还能混个资历。

万般无奈之下，刘秀决定追随刘缤，一同举事。

决定造反的刘秀去和李通等人联络，并买好了造反用的弓弩。

公元22年10月，刘缤率部众七千余人在荆州南阳郡舂陵县起兵造反。同月，邓晨在新野，刘秀在宛城举兵响应。时年，刘秀28岁。

自此，在精彩缤纷的中国史上，刘秀开始了艰难的创业史。





第三章 胜败仅在一瞬间

刘秀在宛城举事后，随即率部前往春陵与刘缤会合。

在前往春陵的路上，刘秀做了自开张以来的第一票买卖，干掉了落单的新野县尉，并把自己的坐骑由牛换成了马。

结合前面刘秀种地和经商的经历，我们不得不由衷地叹服：刘秀造反也是有天赋的。

我们暂且把目光聚焦在刘缤身上。

作为一支新生武装力量的领袖，刘缤很兴奋。为了表示自己的与众不同，刘缤在举事时还弄了个封号“柱天都部”。

这个封号可分为两部分理解。柱天，意为撑天的柱子，都部意为统帅，合起来讲就是如同擎天之柱的统帅。封号之威风凛烈，令人叹为观止。

为方便读者阅读，我们暂且侵犯一下刘缤兄的版权，称这支武装为柱天军。

在柱天军威名的感召、诱慑下，流亡在春陵附近的另外一支武装，绿林军王匡、陈牧部前来入伙。两军会师后，刘缤决定正式开市。

【第一战】

街头斗殴经验丰富的刘缤知道，首战要谨慎，首战必胜，这关乎着全军的士

气乃至生死存亡。为保证首战必胜，刘缤攻打的第一个目标是长聚。

聚，顾名思义，居也，小于乡曰聚。汉时的聚相当于今天的行政村。长聚即长村。

长村人不多，也没什么武装力量，经不住万把人吓唬，瞬间被攻克。然而柱天军兄弟们很不地道，不但抢光了村子里的东西，还一不做二不休，杀光了村子里的人。

这是中国古代史上的一大阴影，一场战争，打来打去，总是百姓遭殃。

一将功成万骨枯，一国建成万户哭。

当然，首战告捷的刘缤兄是不会想到这些的，随着战斗的胜利，他的胃口也略有膨胀，把下一个进攻的目标对准了比长聚要大一些的唐子乡。

唐子乡毕竟也只是个乡，没多少人马，在柱天军的一通猛攻下，旋即告破。占领唐子乡后，按前例，柱天军众弟兄们积极地杀人抢东西。在被杀者当中，有一人身份较特殊，该人是湖阳县尉，不知该人到唐子乡是走亲还是访友，反正是出门没看黄历，稀里糊涂做了联军的刀下之鬼。

【分赃】

连打两仗，该消停会儿了，接下来的任务是分赃。

然而，问题就在这时候出来了，赃物太少，不够分。

这也难怪，毕竟抢劫的只是一个乡一个村子而已，赃物没多少，人却有上万，典型的狼多肉少，僧多粥少。在这种情况下，刘缤本着分赃不避亲的原则，把赃物先尽着老刘家人分，剩下的再给外姓人。

这下外姓人不干了，大家都是一样拿命干活，你们姓刘的又不比别人多长个脑袋，凭什么先分给你们？千里造反只为钱，大家都是由于饿肚子才来入伙的，少分给我，不行；不分给我，更不行。

为了表达对刘缤这种歧视待遇的强烈不满，在个别别有用心的人的挑唆下，外姓人准备联手灭了姓刘的（反攻诸刘）。

能在别人手里抢东西，也能在你们姓刘的手里抢东西。反正我们的目的就是抢东西，抢谁的都一样。





形势一下子严峻起来。

最先发现问题严重性的，是刘秀。

这位种地出生的造反领袖有着农民侍弄土地时的细心，曾经做过出租驴生意的他还有着商人权衡利弊时的机智与果断。

刘秀迅速召集刘姓宗人，向他们出了一道选择题。

题目：大难当前，咱们该怎么办？

选项一，留下财物，被众军所杀，大家一起玩完，财物被众外姓人瓜分。

选项二，拿出财物让与外姓人，被众外姓人拥戴，等下次抢劫了财物再分。

答题要求：请选择最佳答案。

大家都很聪明，无一例外地选择了后者。

钱是身外之物，保全性命要紧。人要为钱而活着，但不能为钱而死去。钱财钱财，不去不来。钱是王八蛋，没了咱再赚。

刘氏诸人及时破财，所以免灾，分到钱财的众弟兄在欢呼之余，早把反攻诸刘一事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先人后己，不仅是一种美德，关键时候还能救人性命。而利用业余时间务农、经经商，丰富一下人生经历、社会经验，也不失一件乐事。

通过此事，刘秀在柱天军中的威望渐渐得到提升，开始受到众人拥戴。

大家无非是混口饭吃，谁给我饭吃，谁让我吃得好，谁就是老天爷。

正在酝酿中的兵变被刘秀巧妙地化于无形，重新团结起来的柱天军决定再接再厉，再去抢劫。为了避免抢劫的东西不够分，柱天军这次决定干票大的，即攻打棘阳。

棘阳乃一县城，隶属荆州南阳郡。此县既不富庶，亦非兵家必争之地，所以并无重兵把守，柱天军顺利将其攻下。可能因为棘阳毕竟是个县城，人多，杀起来麻烦，所以柱天军没有按惯例屠城，而是在大抢特抢一番后举兵西进，准备攻打宛城。

柱天军的这一善举，无意中为自己留了一处避难之所。

做好人有好报，战争似乎亦是如此。

宛城，这座刘秀卖粮和举事的城池，实际上是一座军事重镇，要不然刘秀也